

洛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洛政〔2018〕17 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利用外资质量，提升对外开放水平，推动洛阳开放型经济快速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5 号）、《国务院关于促进外资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7〕39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7〕2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实施意

见》（豫政〔2018〕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利用外资提出如下意见。

一、认真落实扩大开放政策

（一）全面落实国家开放政策。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2017年修订）》及相关政策法规要求，落实国家在现代服务业、高端制造业、采矿业等领域进一步放宽外资准入限制和有序开放的政策措施，及早研判谋划，梳理目标客商和项目，主动对接、争取实效，并加强对外资政策的宣传推介工作。（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鼓励外商投资先进制造业。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措施，鼓励、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业。重点取消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摩托车制造、燃料乙醇生产、油脂加工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符合政策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适用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材料免征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优惠政策。（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洛阳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引导外商投资现代服务业。紧盯国家放宽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放开会计审计、建筑设计、评级服务等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推进电信、互联网、文化、教育、

交通运输等领域有序开放，及时研究提出具体配套措施，梳理筛选潜在客商，主动对接洽谈。（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洛阳银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外资参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同等适用政策支持外资依法依规以特许经营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环保、市政公用工程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持外资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参与我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环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利用外资政策支持

（五）加强外资项目用地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同等适用相关用地政策。落实国务院“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政策，对符合我市“565产业”定位且集约用地的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鼓励实行弹性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的工业用地供应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或涉及转让需办理相关用地手续的，经批准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以协议方式办理。（市国土资源局负责）

（六）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支持外资企业在我市投资“565 产业”项目。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境外投资“实际到位注册资金在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 3000 万美元，奖励资金增加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等有关扶持政策。（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洛创业发展。加大引才引智工作力度，实施“河洛英才计划”“玉洛汇”计划等招才引智工程，积极开展国际人才合作，大力吸引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人才来洛创新创业。允许优秀外籍留学生毕业后来洛就业、创业。符合条件的适用《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打造中西部地区人才高地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发〔2017〕20 号）中有关支持政策，在社会保障、户籍办理、签证证件签发、配偶随迁、子女入托入学、医疗保健、工商注册、创业扶持等方面，提供便利化、一站式服务。（市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政府外侨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支持外资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内外资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研发合作；支持外资企业建设研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参与承担国家、省和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培育创新型企业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7〕50 号）中关于“获得河南省科技小巨人资格的企业，市财政给予 50 万

元一次性奖励”等有关扶持政策。（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支持企业设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在洛阳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物流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和后台服务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加大财政扶持力度，从规划引导、环境优化、服务配套、人才支持等多方面入手，为引进、培育、壮大总部经济提供全面支持。（市商务局、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境外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债权、股权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企业发行债券和运用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符合条件的享受《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利用和发展资本市场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的实施意见》（洛政〔2016〕59号）中关于“企业上市成功后，且募集资金80%以上投资我市的，按照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的0.5%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为500万元”等有关扶持政策。（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洛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实行“一业一策”。对全市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产生关键性带动作用的重大外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由市、县（市、区）两级共同研究制定专项扶持政策。（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

市教育局、市人口计生委、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利用外资优惠政策，大力引进技术创新和出口型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出台政策，降低外资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已出台的降低企业投资成本和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政策措施，外资企业同等适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外资营商环境

（十三）深化外商投资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简化外商投资项目程序，进一步减少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和变更工作环节，推进工商登记与商务备案“一窗一表”改革试点工作。创新便利外商投资企业举措，进一步缩短外商投资企业登记办理时间。深化外资企业注册资本制度改革，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取消外商投资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落实内外资企业统一的注册资本制度。保持外资政策稳定性连续性，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严格兑现向投资者及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产业谋划，实施精准招商。将“565”产业精准招商和围绕“三强”企业招商作为我市招商引资的重点方向，

根据国内外资本和行业动向以及我市经济发展需要，确定重点招商领域，进行产业细分研究，有的放矢的谋划一批产业项目作为招商引资主攻方向。在系统研判梳理的基础上，健全完善客商资源库、目标企业库、谋划项目库。通过认真分析谋划，明确主攻方向，锁定目标企业，制定招商攻略，形成招商图谱，开展精准招商，提高招商成效。（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旅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区域合作，拓展招商平台。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服务业“两区”（商务中心区、特色商业区）、服务业专业园区为主平台，聚焦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健康养老产业等“565”产业板块，加强与环渤海、珠三角、长三角地区和欧美、日韩、港澳台等国内外重点区域的经济文化合作交流、产业协作，大力开展延链、补链、强链招商和产业集群招商活动。（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旅发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台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强化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洛阳综合保税区开放招商引领作用。鼓励出台中国（河南）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优惠政策，面向世界 500 强企业、跨

国公司、行业龙头企业开展专题推介招商,大力引进总部基地、研发机构、企业孵化器和加速器等。明确招商重点,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争取引进一批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项目落户自贸试验区洛阳片区。加快洛阳综合保税区建设,优化、规范和创新进出口贸易通关和监管,大力引进跨境电商、保税仓储、保税物流、保税加工等龙头企业,积极培育外资外贸和电子商务新业态。(自贸区洛阳片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口岸办、洛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围绕重大活动,开展经贸招商。积极组织参加国家、省举办的重大经贸活动,充分利用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河南省投资贸易洽谈会等重大经贸交流合作平台。继续办好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洛阳河洛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加大与国外友好城市合作交流力度,积极开展“走出去”“引进来”工作,提高利用外资的精准性和实效性。(市商务局、市会展办、市旅发委、市政府外侨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构建招商网络,形成招商合力。构建以政府为引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商协会为桥梁,以驻外机构为窗口的紧密联系、优势互补、多元联动的“四位一体”招商网络。充分发挥政府在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政策引导、环境改善、服务提升等方面的助推引导作用;鼓励现有外资企业积极引进合作伙伴和上下游配套企业;与境外重要商协会建立合作机制;有效发挥驻外机构、

华人华侨组织、驻华使领馆、友好城市的影响力，为利用外资牵线搭桥。（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侨办、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提高外商投资综合服务水平。提升外商投资服务水平。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机制，协调解决境外投资者反映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加快推进内外资政策平等进程，逐步消除内外资企业政策待遇方面存在的差别，引导企业公平竞争。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等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发挥行业商协会作用，畅通外资企业联络渠道，做好外商权益保护工作。

（市企业投诉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市、区）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利用外资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快落实、完善利用外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密切配合、主动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共同推进利用外资工作取得新成效。市发改委、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督查，及时总结经验，指导各县（市、区）有效开展利用外资工作。

洛阳市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4日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7 日印发

